

合同编号: ZFJSKD 202602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

合 同 书

甲 方: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 方: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签订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 合同书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工作范围

1.1 项目名称：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

1.2 工作范围：广州市南沙区行政区域范围

1.3 工作内容：根据甲方提供的案件明细表，对南沙区违法用地进行测量，出具违法“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具体详见附件 2。

第二条 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止，或乙方提供本项目服务金额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暂定金额止，二者以先到者为限。本项目的总结算费用暂定人民币 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服务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双方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最终结算，如据实结算金额低于合同暂定价的，依据实际结算金额计付，甲方无需就未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差额部分承担任何责任；如

据实结算金额高于合同暂定价的依据合同暂定价计付。

第三条 工作内容

3.1 本合同项目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3.1.1 地形图测绘（1:500）

3.1.2 套图编制（套合批文、土规、国空、现状等）

3.2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测绘成果，打印经检查合格的成果报告书及附图。

第四条 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1	《地籍调查规程》	GB/T 42547-2023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参照）	GB/T 21010-2007、GB/T 21010-2017
3	《土地调查条例》	2018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4	《宗地代码编制规则（试行）》	国土资源部，2012
5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	TD/T1008-2007
6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 20257.1-2017
7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	CJJ/T 73-2019
8	《城市测量规范》	CJJ/T 8-2011
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24356-2023
10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11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与数据认定规定》	CH/T 1018-2009
12	《广州市数字地图测量技术规程》	广州市城市规划局
13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14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	CH 1016-2008
15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自然资发（2020）95 号

4.1 所有测绘项目均按本合同第四条所列技术规定和技术标准执行（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4.2 为了确保成果质量，实行乙方作业员自检、作业组互检、作业队专检和项目监理检查及质检单位检查验收的二检一验制度。

4.3 如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内本条款项下执行的技术标准及技术要求有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内。

第五条 工作时限及委托方式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以《案件明细表》（格式见附件2）的形式委托乙方开展测绘服务工作。乙方应在收到《案件明细表》后，按该表明确的时限完成工作。如《案件明细表》未明确特殊时限，则默认工作时限为15个工作日。甲方有权根据案件紧急程度，在《案件明细表》中要求乙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响应并执行。甲方发出的口头紧急指令应在24小时内以《案件明细表》或工作联系函形式补发。

第六条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6.1 收费标准和价格

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具体费用计价如下：

（1）地形图(1:500)测绘单价为0.284元/m²；

（2）单宗面积40万m²以内最高限价¥50000.00元；

（3）单宗面积超过40万m²，超过每40万m²加收¥50000.00元，不足40万m²的按40万m²计收；

(4) 单宗测绘费用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计收;

(5) 乙方出具报告后, 若非乙方原因造成内业修改, 每次修改按原价 30%收取; 若需重新外业数据采集及内业修改, 则按新项目原价计收。

合同单价固定, 具体项目费用按每单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和合同单价进行结算, 合同价格包含了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三条工作内容所需人工、成本、税费等费用, 本项目测绘服务总费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任何调整。

6.2 支付方式

6.2.1 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资料时, 甲方需对项目工作量进行书面确认。本项目共分两期支付。乙方在每一期结束后, 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合同单价 (见附件 2), 开具结算清单, 提交给甲方。

6.2.2 第一期费用为乙方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结算清单,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本期结算费用。

6.2.3 第二期费用为乙方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期间完成的工作量所对应的应付金额, 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结算清单, 经甲方审核确认后, 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本期结算费用。

6.2.4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 乙方应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供有效的融资合同复印件及经双方盖章的、要求将款项支付至融资合

同约定监管账户的书面函件。甲方在收到上述完整材料并核实无误后，按该函件载明的账户支付。因乙方未及时、完整提供前述材料导致支付延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6.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当期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核、库款调度、政府年度财务结算封账或乙方未按时提供合格结算材料及发票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支付延迟，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6.4 乙方收款账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花都分行

户 名：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银行账号：4400 1551 5010 5012 7989

第七条 作业及管理要求

7.1 数据安全及保密。

7.1.1 本项目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土地利用规划图、历史用地红线图、地形地籍图、影像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行政区域界线等）和作业过程资料。

7.1.2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在合同期内部使用，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它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

供。

7.1.3 乙方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数据安全保密措施，严防泄密，并在项目结束后销毁所有相关数据，不得保留备份。

7.1.4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7.1.5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7.1.6 甲方应负责检查乙方单位的数据安全保密措施，监督实施。

7.2 其它要求。

7.2.1 乙方须对工作人员加强管理，进行必要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7.2.2 乙方须按照国家、省及甲方的要求，完成与土地勘测定界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事项，直至项目验收通过。

7.2.3 乙方必须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测绘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7.2.4 乙方的作业人员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调度，作业的高峰期适当增加工作人员。

7.2.5 乙方在南沙区开展测绘工作必须遵纪守法，严格执行相关测绘规范实施测绘作业，同时应当遵守广州市和南沙区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

第八条 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进行季度及年度抽查，对于抽查合格率低于 9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实施抽查前应提前通知乙方，抽查结果应书面告知乙方。乙方对抽查合格率计算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由甲方组织复核。乙方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抽查结果。

8.1.2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测绘项目当中遇到的复杂技术和重大疑难问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帮助。

8.1.3 甲方有义务提供由甲方直接委托测绘案件的有关资料，提出有关技术要求。

8.1.4 负责检查验收乙方测绘后的成果。

8.1.5 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测绘服务费用。

8.1.6 在合同期内，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1.6.1 被国家有关部门降低或取消测绘资质；

8.1.6.2 作业过程中使用未经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测量仪器；

8.1.6.3 使用没有测量资格或没有取得上岗证的作业人员；

8.1.6.4 在作业过程中弄虚作假；

8.1.6.5 出现重大差错的；

8.1.6.6 其它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没有获得相关测绘资质证书的人员不得承担甲方委托的测绘

任务。乙方接案后（以签收案件之日起计），一般案件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特殊案件需要延期处理的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批准。退改案件必须在规定工作时限内完成，退改时间一并计入案件办理总时间。

8.2.2 严格按有关技术规定进行测绘作业，确保成果的准确可靠，按时提交标准格式的测绘成果报告书及图件资料，并同时提交全部测绘成果资料电子数据。接受和配合甲方进行检查验收。

8.2.3 甲方委托的测绘案件，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完成，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4 本合同内的测绘项目，不仅是一项技术工作，而且是一项政策性、法律性较强的工作，其技术上要认真细致，作风上注意群众关系，廉洁自律，严禁向测绘申请人提出任何不正当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纠纷或其它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2.5 测绘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其医疗、保险、交通及其他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应付测绘服务费，自逾期之日起，甲方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务拨付进度或乙方原因导致的逾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支付违约金。

9.2 乙方责任

9.2.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结束合同，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9.2.2 乙方对测绘成果质量终身负责。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如发现有不符合技术规定或错误的，由乙方负责修改或返工，由此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9.2.3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2.4 每个季度考核后测绘成果合格率低于 90%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5 对于发生重大错误，给甲方造成严重的形象及经济损失时，乙方需按本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2.6 如无特殊原因，一般案件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未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提供成果属以下两种情况，则按以下规定处理：

甲方在对乙方提供成果进行内外业联合抽查时，如发现成果质量有问题，或者乙方提供成果有问题引起项目业主或其它相关人员上访的，则根据情况由甲方委托另一家具有甲级测绘资质的测绘单位对该宗测绘项目进行部分或全部重测，乙方必需积极配合，并承担所有实测费用。

9.4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提前解除本合同。协商解除的，

双方应另行签订解除协议，明确解除后的责任承担、费用结算及资料移交等事宜。本合同中有关乙方质量终身负责、保密义务及争议解决的条款，在合同解除后继续有效。双方依据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的，不适用本条款，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条 其它约定

10.1 合同双方都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全面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各项条款。

10.2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因发生不可抗事件致使合同无法继续执行，风险责任由甲、乙双方合理分担，并由双方另行商定解决办法。

10.3 合同双方可以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协商调整，若有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0.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6 因政府财政政策调整或其它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调整、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导致本合同金额需要变更的，乙方理解并同意配合甲方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金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双方均应理解并同意变更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履行、调整合同金额、履行方式、签订补充协议等)，或合意解除合同。任何一方出现上述事由，导致履行本合同事宜出现变化的，应当提前3日向对方通

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不得因此要求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额外补偿。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1.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11.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11.6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 1. 保密协议

附件 2.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案件明细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盖章）：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85 号港口大厦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工业大道

一楼、八楼

17号之五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0-34682829

电话：020-86866645

传真：_____

传真：020-86862286

纳税人识别号：11440115MB2C96019J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鉴于甲乙双方（以下简称“双方”）正在进行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双方就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向对方提供有关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属提供方合法所有；甲乙双方均同意对本协议所述保密信息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是指：

在合作过程中，甲乙双方从对方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

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 1、双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 2、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
- 3、双方各自保证对对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 4、任何一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

密”等相关字样；如以口头或可视形式透露，应在透露前告知接受方为保密信息，并在告知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确认，确认内容应包含所有透露的信息为保密信息的内容。

5、双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项目研究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双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经保密信息披露方提出要求，接受方应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保密信息的披露方，或者按照保密信息披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项目终止后，保密信息披露方有权向接受方提出书面要求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6、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在签署本协议之时或之前，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

（2）保密信息在通知给接受方时，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与其没有保密或不透露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

（4）在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责任的前提下，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5）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获得的信息中获益；

(6) 接受方应法院或其它法律、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因而透露保密信息，在该种情况发生时，接受方应立即向披露方发出通知，并作出必要说明。

7、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8、保密信息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作出违约行为的一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果守约方确认，对违反本协议的行为仅采取赔偿的补救措施是不够的，则守约方还有权采取禁令、实际履行或其他合理的救济措施。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本协议作为《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编号：ZFJSKD202602号）附件，有效期与《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相同。

六、争议的解决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

无法协商解决，则协议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签订时间：2016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附件 2: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违法用地测绘服务项目案件明细表

制表单位:广东省地质测绘院

制表时间:

序号	案号	镇/街	用地位置	项目名称	领案日期	到期日期	结案日期	测绘项目完成情况	案件工作量 (宗/㎡)	费用合计	成果使用人	备注
1												
2												
3												

合 计												

制表人: 核对人: 审核单位: 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审核人: 时间:

备注: 1、地形图(1:500)测绘单价为 0.284 元/㎡; 单宗面积 40 万 ㎡以内最高限价¥50000.00 元; 单宗面积超过 40 万 ㎡, 超过每 40 万 ㎡加收¥50000.00 元, 不足 40 万 ㎡的按 40 万 ㎡计收; 单宗测绘费用不足¥1500 元按¥1500 元计收;
2、乙方出具报告后, 若非乙方原因造成内业修改, 每次修改按原价 30%收取; 若需重新外业数据采集及内业修改, 则按新项目原价计收。
3、用地位置及项目名称以下达任务时注明为准。
4、如需要按甲方提供红线编图或使用不同年份土地利用现状出具报告的, 则在备注中说明; 无说明则按现场实测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出具成果。